NRJJ/BG-HJ-01-54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火车装车油气回收排放口（DA013）废气检测（10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31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31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31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10.17	采样人	马驳、杨色吉日胡、王伟、周翊腾
收样日期	2026.10.17	检测日期	2026.10.19
检测人	孟繁旭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2月23日	编制人：张　鑫	张鑫	
	审核人：任海霞	任海霞	
	批准人：崔义慧	崔义慧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对“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火车装车油气回收排放口（DA013）废气检测（10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火车装车油气回收（入口）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1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次/点/天 检测1天
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2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3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火车装车油气回收排放口（出口）（DA013）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1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氧含量	3次/点/天 检测1天
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2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3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出口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等参数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湿度	ZR-D13E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（NRJJ-CS-004①）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GB/T 11605-2005（6 电阻电容法）	ZR-D13E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（NRJJ-CS-004①）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NRJJ-CS-015②、⑤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 126N气相色谱仪（NRJJ-SS-001①）	0.07 mg/m^3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NRJJ-CS-003⑤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NRJJ-CS-003⑤）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_2）		—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10.17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火车装车油气回收（入口）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1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2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3		
采样时段	14:17-14:18	14:37-14:38	15:03-15:04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	4.86×10^3	4.72×10^3	4.64×10^3	4.74×10^3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 2、监测孔不具备监测烟气参数；				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31

表 4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10.17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检测点位	火车装车油气回收排放口（出口）（DA013）	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3-YC-001					
采样时段	14:09-15:09			/	/	
烟气静压（kPa）	-0.02			/	/	
烟气流速（m/s）	2.0			/	/	
烟气温度（℃）	8.8			/	/	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415			/	/	
采样时段	14:03-14:08			/	/	
烟气湿度（%）	3.18			/	/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3-YQ-001	2603010501Y08-GQ13-YQ-002	2603010501Y08-GQ13-YQ-003	平均值	/	
采样时段	14:16-14:21	14:36-14:41	15:01-15:06			
氧含量（%）	20.4	20.7	20.6	20.6	/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1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2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3	平均值	/	
采样时段	14:17-14:18	14:37-14:38	15:03-15:04	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 实测	33.8	26.5	27.0	29.1	去除效率≥97%	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0.012				/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及修改单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	

4. 现场监测照片

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5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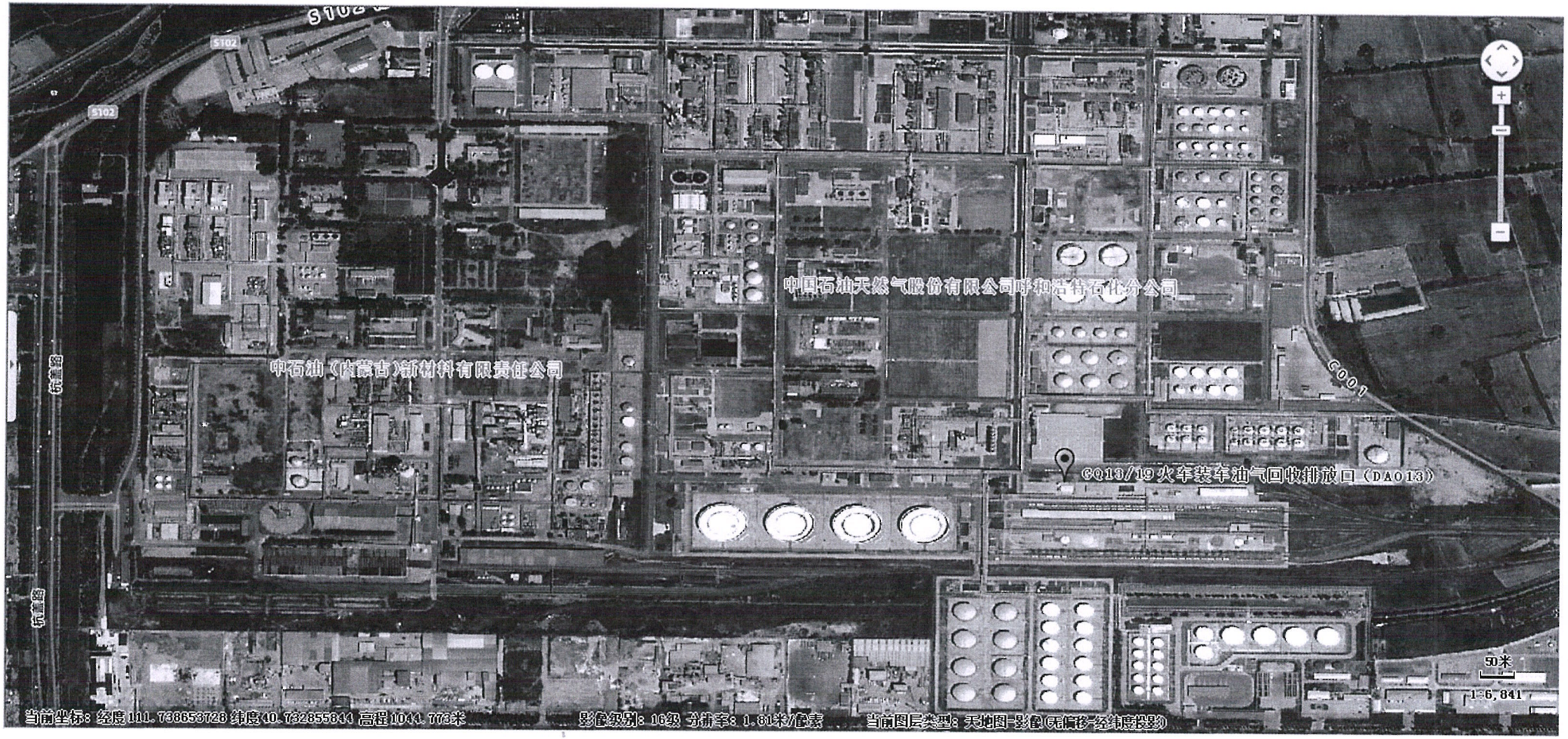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BG2603010501231 附件

检测结果

表 1　样品分析结果表表

采样日期	2026.10.17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火车装车油气回收（入口）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1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2	2603010501Y08-GQ19-FZ-003		
采样时段	14:17-14:18	14:37-14:38	15:03-15:04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4.86×10^3	4.72×10^3	4.64×10^3	4.74×10^3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 2、监测孔不具备监测烟气参数； 3、采样时入口仪表盘数据：流量 1318.1m³/h（此口实际烟气量是企业提供）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：6.25kg/h。				

表 2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10.17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火车装车油气回收排放口（出口）（DA013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8-GQ13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4:09-15:09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2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0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.8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415			/	/
采样时段		14:03-14:08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3.18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8-GQ13-YQ-001	2603010501Y08-GQ13-YQ-002	2603010501Y08-GQ13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4:16-14:21	14:36-14:41	15:01-15:06		
氧含量（%）		20.4	20.7	20.6	20.6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1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2	2603010501Y08-GQ13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4:17-14:18	14:37-14:38	15:03-15:04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实测	33.8	26.5	27.0	29.1	去除效率≥97%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	0.012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 2、出口按实际烟气量 496m³/h 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：0.014kg/h，去除效率 99.8% 3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